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000408

证券简称: 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 2026-00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氯化钾产能核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产能核减事项是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盐湖资源现状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自愿原则,已获政府主管部门同意。

2. 公司近年来氯化钾实际年产量稳定,本次核减不会对公司现有氯化钾年度生产销售计划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核减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氯化钾产能的公告》。根据公告,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的氯化钾产能由200万吨/年核减为120万吨/年。

三、产能核减的内部及原因

1. 核减原因:藏格氯化钾产能由200万吨/年核减为120万吨/年。

2. 核减原因:为积极响应对氯化钾产能资源量的自然变化,并践行绿色、可持续的开发理念,藏格钾肥公司资源开发利用进行了“重新编制与优化”。基于此,藏格钾肥已向主管部门申请核减氯化钾产能。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根据《资源储量核减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矿区保有氯化钾储量2,309.66万吨,设计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氯化钾120万吨/年。本次产能核减是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已编制开发方案中产能的同意,不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安排。近年来,藏

证券代码: 000408

证券简称: 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 2026-004

证券代码: 001337

证券简称: 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 2026-001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川黄金,证券代码:001337)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和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和分析向控股股东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地质资源调配处、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局书面函询的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妨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函询文件;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1028

证券简称: 四川东材 公告编号: 2026-012

证券简称: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41,891股股份用于进行变更,由“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根据《资源储量核减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矿区保有氯化钾储量2,309.66万吨,设计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氯化钾120万吨/年。本次产能核减是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已编制开发方案中产能的同意,不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安排。近年来,藏

证券代码: 601028

证券简称: 四川东材 公告编号: 2026-012

证券简称: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销售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事宜。

● 公司拟将相关账户定期定额部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具体详见公司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001337)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和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和分析向控股股东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地质资源调配处、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局书面函询的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妨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不得减持回购股份”的规定。

6. 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不得减持回购股份”的规定。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法律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七、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八、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九、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十、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十一、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十二、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十三、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十四、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十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十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十七、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十八、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十九、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二十、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二十一、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二十二、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二十三、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二十四、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二十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二十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二十七、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

二十八、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